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數位教學中心徵計畫助理一名

一、職稱：計畫助理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遠距教學之行政業務、遠距設備管理及維護、徵募與培訓遠距團隊。
- (二)專案類課程/演講規劃、錄影、直播與剪輯。
- (三)單位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支援校長講座、優良教師評選、國際教授卓越教學計畫等校級錄製需求。
- (五)開放式課程建置與推動、課程拍攝與剪輯。
- (六)開放式課程相關視覺文宣編輯製作。
- (七)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與中心業務處理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自 114 年 6 月 6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止。

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奉核可後實際報到日起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依考核表現續聘)

五、待遇：

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敘薪標準，學士學歷 38,035 元/月起薪為原則、碩士學歷 42,685 元/月起薪為原則，相關工作年資另依本校規定辦理提敘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士(含)以上畢業者
- (二) 專長、相關證照或經歷：
 - 1. 具行政執行與專案管理能力。
 - 2. 具使用非線性剪輯軟體，如 Adobe Premiere Pro、After Effect、Camtasia 等能力。
 - 3. 具攝影機拍攝與影片剪輯轉檔等獨立作業能力，對教育影片製作熟悉。具軟體與硬體直播連線之作業能力。對畫面鏡頭與聲音表現夠敏銳。
 - 4. 主動積極、細心負責、具服務熱忱、能獨立作業及良好服務態度。

七、消極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非屬機關首長或計畫項下執行單位各級主管、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、姻親。
- (二) 不具在學身分（在職專班除外，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(三)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形：
 - 1.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。
 - 2.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非屬情節重大，而有必要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經審酌案件情節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。

八、上班時間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（或需配合晚間及假日輪值等）。

上班地點：光復校區。

九、特別休假：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
十、應徵方式：應徵者請備妥下列資料，並註明應徵職稱，於 114 年 6 月 29 日前 Email 至（電子郵件：mying@nycu.edu.tw）。

（一）最高學(經)歷。

（二）證照專長等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個人自傳、履歷表、照片。

※擇優通知面談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時，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洽詢：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（03）5712121 轉 56071（林小姐）。

十二、如經通知面試須切結確實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所訂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之情事。

十三、備註：

（一）正取 1 名，得備取至多 2 名。候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員，得予從缺。

（三）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主管考核合格者，繼續聘僱；不合格者終止契約。原則上一年一聘，依考核表現續聘。